

廊坊市财政局文件

廊财建〔2020〕56号

廊坊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下达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建〔2020〕132号），现下达你县（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在指标系统中按照“01003 特殊转移支付”标识，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该资金2020年收入科目列“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储备项目）、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生产动员能力建设项目）。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监测系统中要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资金下达后，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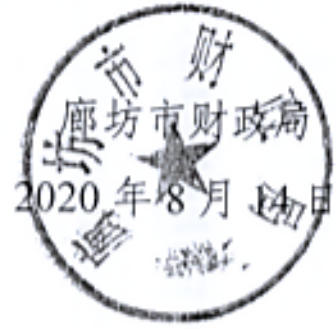
二、请按照要求将补助资金集中用于重点救治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医疗救治设备 3 个方面的实物储备和生产动员能力建设 2 个方面（不含医疗机构医疗物资储备及生产能力建设）；其中，实物储备为政府储备，用于对物资储备的采购、轮换、管理及利息费用支出予以补助。

三、请按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加强资金管理，抓紧将补助资金细化分配到具体项目执行单位，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已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安排。具体项目安排情况表（附件 2）请各县（区）汇总后于 8 月 21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339215950@qq.com。

四、为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项目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在不改变资金级次和使用方向的基础上，财政部门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局。

附件：1.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下达情况表

2.中央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项目安排情况表



中央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下达情况表

市县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重点救治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医疗救治设备储备项目	重点救治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医疗救治设备生产动员能力建设项目	
合计	7436	6280	1156	
固安县	1760	1760		
永清县	1714	1505	209	
安次区	1430	1430		
广阳区	1061	1061		
开发区	1471	524	947	

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廊坊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印发
